

## 附件 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104.04.08 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2.26 獸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政策，並獎勵本院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工作，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案由院教評會議審查，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以積分方式產生教學特優教師。
- 三、申請條件：  
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評鑑，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
  - (一)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各系(所)會議審議通過推薦後，提報院教評會議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 (二)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各系(所)教師總人數 1/6 (無條件進位)。
- 五、審議機制：
  - (一)由系所推薦之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應致力於提升教學成果、精進教學方法與教材、配合教學政策及課業輔導、參與教學成果發表及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前次受校級獎勵所送資料不得重複使用。
  - (二)院教評會議對候選教師依考核評分項目(如附件)進行考核評分，必要時得請候選教師進行簡報並提問或教學示範，院教評委員得對候選教師所授課程學生進行訪談。
  - (三)系所推薦之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經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頒發獸醫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狀及教學材料費壹萬元整，經會議決議全院教師人數 10%(無條件進位)送校審議。
- 六、教學特優教師須協助本院推動教師教學品質提昇活動，擔任本院所舉辦相關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或教學觀摩研討會進行教學經驗教授。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 (                      學年度)**  
**(A類) 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申請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所 (中心)		職稱	
入校日期		授課科目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 起迄年月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領域					
專業證照					
系所 審議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學院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教務處 遴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檢附會議紀錄影本)		
其他	*相關有利審查資料請教師自行條列與列舉				

附表 2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A 類) 專業教學特優教師評分表

被推薦人姓名

學院/系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評核分數	佐證文件或說明
一、教學理念、教學成果與教學專業成長 (20%)	1. 教學成果發表 2. 校內外教學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 3. 指導專題實務及學生校外實習 4. 指導學生取得證照 5. 指導碩士、博士學生論文 6.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及教學相關計畫 7. 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或研習		
二、教學方法與教材精進 (30%)	1. 創新教學方法 2. 授課資料(課程大綱、課程設計等) 3. 教材編撰 4. 出版著作 5. 參與英文授課、數位教材著作、推廣教育課程等 6. 遠距教學、網路輔助教學		
三、教學政策之配合與課業輔導 (15%)	1. 參與教學相關委員會或會議 2. 教學政策之配和 3. 學生課業輔導 4. 參與招生活動與學生會議		
四、教學成果意見調查 (10%)	近 3 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授課成績評分級距分佈		
五、其他教學績優事項 (25%)	1. 執行教育部相關計畫而轉化為教學改進 (需提出具體事項) 2. 其他教學創新作為,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合 計			

